港商時評

優化議會運作 提升履職效能

完善選舉制度後誕生的第七屆立法會，運作已逾三年，在「愛國者治港」原則引領下，展現出理性務實、專業高效的新氣象；爲了議會的長遠制度化建設，把優良風氣延續下來，立法會昨全票通過了新《議員守則》以及相關配套修訂，列明議員操守及工作表現要求，優化議會運作，以更好監察議員，提升履職效能。新《守則》的制定，既體現了議員加強自我管理、自我監督、自我完善的高標準，也讓全港選民更好監督相關議員，確立議員向選民問責的新準則、新規範。

任何制度或規範，均須與時俱進，不斷修訂完善，尤其是在過去曾經有過深刻教訓。新《守則》一大意義，在於爲議員行爲劃清明確底線，從制度源頭防止議會重回泛政治化、內耗不斷的泥淖。回顧過去，立法會一度被議員「拉布」、肆意叫囂、搶佔主席台等亂象干預，導致議事癱瘓，民生法案寸步難行，社會深受其累，甚至出現「議而不決」之窘。立法屬三權分立中的一環，肩負法律制定與社會規範之責，「拉布」行爲費時失事，直接阻礙法案與撥款審議的推進，損害經濟與民生發展。新《守則》的制定出台，正正旨在修正亂象、重建秩序，通過補洞堵漏，爲立法會運作帶來提質增效的契機，確保議會事務得以順利進行。

新《守則》另一關鍵之處，在於規管議員紀律，包括針對改善缺席以至流會的無問責問題。新要求下，如有事缺席須事先申報並附合理理由，離港超過兩日亦須通知；如因無故缺席導致流會，主席可裁定罰款或其他處分。此外，還引入了五級懲戒機制，由升級後的「立法會監察委員會」統一處理違規個案，取代過往僅限利益申報的監察功能，處分包括書面警告、當面訓誡、通過議案譴責，甚至按情況暫停議員職務，並停止相關酬金與津貼發放。此舉不僅提升問責力度，亦透過客觀的標準，確保處分公正、透明、具阻嚇力。新《守則》獲得全票通過，反映議員願意接受高規格的規管，亦是「愛國者治港」下良政善治的新風體現。

事實上，新《守則》的核心並非懲罰，而是建構一套制度化的規範與文化，立法會議員作爲民意授權代表，言行不單備受關注，更必須向選民負責，爲每一票負責。往後，議員須在每年會期結束後兩個月內提交公開工作報告，列明出席率、政策倡議及相關工作成果，供市民查閱。此舉有助提升議會透明度，加強市民對議員履職的監督與問責，確保議員更貼地、更到位回應市民。完善選舉制度後，社會和公衆對議員有更高期望和要求，議會須做好構建公開透明的規範機制。

本屆立法會自成立以來，議事回歸理性，成績有目共睹。目前已通過117項有利經濟、民生、社會發展的政府和議員法案，較上屆增加98%，並批出超過210項撥款建議，涵蓋經濟發展與民生改善等多個範疇，議政審批效率明顯提高。這些成果充分顯示本屆議會高效履職，推動香港社會穩步向前。

《守則》的改革，既是對「拉布」亂象的整頓，亦加強了對議員紀律的監督。議員必須以身作則，嚴於律己，做好事， 說好話，存好心，做好「三好」，營造風清氣正的議政環境，加快推動香港「由治及興」。

香港商報評論員 于文

中國「兩業」戰略成就非凡

顏安生

經濟瞭望

中國「兩業」戰略也稱「兩業融合」戰略，是指推動「先進製造業與現代服務業深度融合」的發展戰略。「兩業」戰略於2019年11月由國家發展改革委等15部門聯合發布的《關於推動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深度融合發展的實施意見》正式提出。「兩業」戰略旨在通過產業協同與技術創新，重構產業鏈和價值鏈，推動中國經濟高質量發展，構建現代化產業體系，爲中國經濟轉型升級提供核心驅動力。

應對產業變革 破解發展瓶頸

「兩業」戰略的核心內涵主要包括三個方面：一是先進製造業，即以高新技術爲支撐，實現生產智能化、自動化、綠色化的製造業形態，其關鍵領域主要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新能源裝備、生物醫藥、半導體製造等。二是現代服務業，即依託數字技術構建的新型商業模式，包括科技金融、研發設計、智慧物流、數字平台服務等，其典型業態包括：工業互聯網平台、供應鏈協同管理、產品全生命周期服務。三是融合模式，一方面製造業企業通過延伸服務鏈條，可稱之爲製造服務化；另一方面服務業嵌入製造環節，如廣汽智聯產業園通過數字化整合製造與服務，實現「智能工廠+用戶生態」閉環，可稱之爲服務製造化。

中國「兩業」戰略的提出具有極其特殊的歷史背景，並且肩負着一系列重大使命。一是爲了應對全球產業變革。全球產業鏈競爭加劇，傳統製造業面臨「低端鎖定」風險，通過兩業融合，可提升製造業附加值，增強在全球價值鏈中的話語權。譬如，中國在新能源汽車領域通過「製造+充電服務+電池回收」模式，已形成全球領先的產業生態。二是爲了破解國內發展瓶頸。中國經濟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需解決傳統製造業效率低、服務業支撐不足等問題。兩業融合通過技術滲透（如AI、5G）和業態創新（如共享生產平台），推動資源優化配置。譬如，成都經開區通過工業互聯網平台實現企業運營成本降低13%，生產效率提升15%。三是爲了培育新質生產力。戰略旨在通過「製造+服務」疊加效應，催生新產業、新業態，譬如乖寶寵物食品集團通過「智能製造+電商+工業旅遊」模式，帶動寵物醫療、文化旅遊等服務業發展，國內市場連續五年高速增長。

為高質量發展注入持久動能

自「兩業」戰略實施以來，通過技術創新、模式創新和產業協同，中國經濟轉型升級獲得了前所未有的發展動力，具體表現在以下六個方面。一是推動裝備製造業高速增長。僅今年上半年規模以上裝備製造業增加值按年增長10.2%。與此同時，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技術深度融入製造環節，推動企業向智能製造轉型。二是融合戰略促進研發設計、檢驗檢測等生產性服務業發展，形成「製造+服務」協同創新網絡。裝備製造業增長帶動鋼鐵、電子元器件等上游產業訂單增長，同時促進下游製造業、能源電力業效率提升，形成「需求牽引供給」的良性循環。三是提升國際競爭力與價值鏈地位。中國製造業向全球價值鏈中高端攀升，通過服務型製造，製造業附加值顯著提高，提升了中國製造業在全球產業鏈中的話語權。四是促進新興服務業態湧現，工業互聯網平台、共享製造、碳管理等新業態快速發展。五是促進綠色低碳轉型，綠色製造模式推廣，資源利用效率提升，中國的綠色能源建設遙遙領先全球。六是優化區域經濟與產業集群，譬如河南依託「兩城一谷」建設公共服務平台，湖南打造智能網聯汽車與車聯網產業集群，推動跨區域產業鏈協作等。

先進製造業與現代服務業深度融合戰略通過技術創新、模式變革和生態重構，推動中國經濟向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方向邁進，其成效不僅體現在產業效率提升和國際競爭力增強上，更通過培育新質生產力、優化區域布局，爲經濟高質量發展注入持久動能。總之，中國的「兩業」戰略通過打破製造業與服務業的傳統邊界，以科技創新和綠色發展爲雙引擎，不僅重塑了產業生態，更成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核心動能。未來「兩業」戰略將進一步強化技術自主性與全球化布局，以實現從「製造大國」到「智造強國」的跨越。

建動態資料庫 精準支援長者及照顧者

立法會議員 顏汶羽

港事講場

觀塘區關愛隊支援長者及照顧者計劃已經正式展開。這段期間，觀塘區的29隊關愛隊將會配合政府新建立的「動態高風險照顧者資料庫」，上門探訪住在公屋又未有參與社署服務的長者和照顧者，人數約一萬名，了解他們的需要，同時協助尋找高風險家庭，改變過去被動求助的情況，希望做到及早介入、及早支援，走在悲劇之前。

有別於過往大海撈針的做法，動態高風險照顧者資料庫備存了公屋內的獨老、雙老、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資料，同時備有社署轄下服務單位的服務者名單，政府比對兩份名單，就可得出居於觀塘區公屋內的沒有接受社署轄下服務單位服務的長者和照顧者家庭。關愛隊將重點探訪這類家庭，了解他們沒有參與社署服務的原因，例如沒有需要、沒有時間申請，甚至有人可能不知道政府可提供相關支援。

我們首要關顧的應該是有需要但沒有福利支援網保護的家庭，大部分生活質素較差，而且不知道究竟社署或其轄下的福利機構有甚麼服務可以支援他們。關愛隊在了解他們的需要後，可以爲他們轉介安裝平安鐘，又可轉介予相關的社福單位，提供專業社工介入服務。

筆者相信，動態資料庫在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配合下能不斷更新，變得更完善，以精準識別高風險家庭，期望未來資料庫可加入更多政府服務的資料。我亦呼籲大家多走一步，多留意及關心身邊家人、鄰舍，防止悲劇發生。

證券代碼：600754 900934　證券簡稱：錦江酒店 錦江 B 股　公告編號：2025-042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現金紅利 0.38 元，B 股每股現金紅利 0.053058 美元
- 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 股	2025/7/31	-	2025/8/1	2025/8/1
B 股	2025/8/5	2025/7/31		2025/8/14

- 差異化分紅送轉：是

一、通過分配方案的股東會屆次和日期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經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的 2024 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二、分配方案

1. 發放年度：2024 年年度

2. 分派對象：

截至股權登記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7 號——回購股份》等有關規定，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已回購股份不參與本次利潤分配。

3. 差異化分紅送轉方案：

（1）本次差異化分紅的方案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4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暨 2025 年中期分紅計劃》。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開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4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暨 2025 年中期分紅計劃》。

本次利潤分配預案爲：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總股本 1,070,044,063 股扣減不參與利潤分配的回購專用證券賬戶的股份 1,965,760 股，即 1,068,078,303 股爲基數，擬每 10 股派發現金股利（含稅）人民幣 3.80 元，總計 405,869,755.14 元。

在批準 2024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召開日後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A 股股本總數爲 911,418,804 股，B 股股本總數爲 156,000,000 股，本次公司回購僅涉及 A 股股份，不涉及公司 B 股股份。公司 A 股股本總數扣減公司回購的 A 股股份 1,965,760 股後，本次實際參與分配的 A 股股本總數爲 909,453,044 股，實際參與分配的 B 股股份與 B 股股本總數一致，爲 156,000,000 股。

關於實施差異化分紅分派方案的原因說明：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7 號——回購股份》第二十二條“上市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股份，不享有股東大會表決權、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認購新股和可轉換公司債券等權利，不得質押和出借。”公司回購專用賬戶中的 1,965,760 股不參與本次利潤分配，且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基於上述原因造成本次權益分派實施時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數與應分配股數存在差異，需進行差異化分紅特殊除權除息處理。

（2）本次差異化分紅除權除息的計算依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公司申請按照以下公式計算除權除息開盤參考價：

除權除息參考價格 =[（前收盤價格 - 現金紅利）+ 配股價格 × 流通股份變動比例]÷（1+ 流通股份變動比例）。

根據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僅進行現金紅利分配，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和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變動比例爲“0”。

① 公司 A 股除權除息方案及計算公式

公司 A 股股本總數爲 911,418,804 股，扣減公司回購的 A 股股份 1,965,760 股後，實際參與分配的 A 股股本總數爲 909,453,044 股。

A 股每股現金紅利 =（參與分配的 A 股股本總數 × 實際分派的每股現金紅利）÷ A 股總股本 =（909,453,044 × 0.38）÷ 911,418,804 ≈ 0.38 元 / 股。

綜上，A 股本次權益分派除權除息參考價格 =[（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格 -0.38 元 / 股）+0]÷（1+0）= 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格 -0.38 元 / 股。

② 公司 B 股具體除權除息方案及計算公式

本次公司回購僅涉及 A 股股份，不涉及公司 B 股，公司參與分紅的 B 股股份與 B 股股本總數一致，因此，公司 B 股擬分派的現金紅利爲人民幣 0.38 元 / 股（折合 0.053058 美元 / 股）。

三、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 股	2025/7/31	-	2025/8/1	2025/8/1
B 股	2025/8/5	2025/7/31		2025/8/14

四、分配實施辦法

1. 實施辦法

（1）無限售條件流通股的紅利委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股權登記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登記在冊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各會員辦理了指定交易的股東派發。已辦理指定交易的投資者可於紅利發放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現金紅利，未辦理指定交易的股東紅利暫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辦理指定交易後再進行派發。

（2）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的，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根據股權登記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持股數，按比例直接計入股東賬戶。

2. 自行發放對象

上海錦江資本有限公司

3. 扣稅說明

A 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發放

（1）A 股的自然人股東及證券投資基金的現金紅利，根據 2015 年 9 月 7 日財政部發布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 號）和 2012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發布的《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 [2012]85 號）的規定，持股期限超過 1 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 1 個月以內（含 1 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 1 個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暫減按 50%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 20% 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并劃付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於次月 5 個工作日內劃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2）屬於《企業所得稅法》項下居民企業含義的持有本公司 A 股的機構投資者，公司不代扣代繳所得稅。每股實際發放的現金紅利爲人民幣 0.38 元。

（3）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QFII”）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發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 QFII 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公司代扣代繳 10% 企業所得稅，扣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 0.342 元。公司按稅後金額委托登記結算公司發放。

（4）對於對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公司 A 股股票（“滬股通”），其現金紅利將由公司通過登記結算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執行，按照 10% 的稅率代扣所得稅，稅後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342 元。

B 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發放

B 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委托登記結算公司發放，B 股現金紅利以美元支付。美元與人民幣匯率按照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會決議日下一個工作日（2025 年 6 月 26 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美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價（1:7.1620）折算，每股現金紅利 0.053058 美元（含稅）。

（1）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東賬戶號開頭爲 C99 的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 2009 年 7 月 24 日發布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 B 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國稅函 [2009]394 號）的有關規定，公司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扣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的現金紅利爲 0.047752 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東（股東賬戶號開頭爲 C1 的股東），根據 2015 年 9 月 7 日財政部發布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 號）和 2012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發布的《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 [2012]85 號）的規定，持股期限超過 1 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 1 個月以內（含 1 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 1 個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暫減按 50%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 20% 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并劃付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於次月 5 個工作日內劃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3）外籍自然人股東（股東賬戶號開頭爲 C90 的股東），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 1994 年 5 月 13 日發布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幹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 [1994]20 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每股發放現金紅利 0.053058 美元。

五、有關咨詢辦法

咨詢機構：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聯繫地址：上海市延安東路 100 號 20 樓

聯繫電話：86-21-63217132

聯繫傳眞：86-21-63217720

郵政編碼：200002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 年 7 月 25 日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HTC VIVE TECH (HK) LIMITED

NOTICE OF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that:-

(a) HTC VIVE TECH (HK) LIMITED ("the Company") has approved, subject to the Company complying with the requirements as set out in Division 3 of Part 5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a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b) The amount of share capital to be reduced is USD5,800,000.00 and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roving such reduction was duly passed on 18 July 2025;

(c) The said special resolution and the solvency statement in relation to such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during office hours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at Unit 1606, 16/F., Citicorp Centre, No.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and

(d)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who did not consent to or vote in favour of the said special resolution or a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five (5) weeks after 18 July 2025, being the date on which the special resolution referred to paragraph (b) above was passed,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20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aid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is 25th day of July, 2025

On behalf of the Board
Name: CHANG Yuh-ta
Directo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NOTICE OF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ASIA GYPSUM COMPANY LIMITED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he above-named Company has approved to reduce the Company's paid-up share capital in the amount of HKD40,000,000 from HKD77,013,335 to HKD37,013,335 and cancelling 40,000,000 issued ordinary shares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14 July 2025 pursuant to Subdivision 2, Division 3, Part 5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olvency statement in relation to the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during the office hours within the period required under Section 219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t the Company's registered office situated at Room 1601-8, 16/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Any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within five (5) weeks after th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20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is 25th day of July 2025

ASIA GYPSUM COMPANY LIMITED

保安服務合約招標公告

本公司現邀請聲譽良好及富經驗之保安服務公司，承投中環花園道愛都大廈保安服務合約。有意承投上述服務合約之公司必須：

(1) 具有承投大廈保安服務經驗（請提供證明文件）；
(2) 投標公司須為：
- 持有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460章)之有效保安公司牌照；
- 有四年以上的執業經驗；
- 提供保安服務合約的客戶推薦信者優先考慮。
(3) 公司基本資料：如公司背景、業務範疇、公司架構圖等。
(4) 過去一年內曾承接單一屋苑保安服務合約，而合約金額不少於港幣二佰萬元正。

有意承投的保安服務公司，歡迎根據下列資料索取一份標書。

索取標書日期：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8月4日
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5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索取標書地址：中環花園道55號愛都大廈第二座後平台管業處
(索取標書時必須帶備公司印章、公司咭片、有效之商業登記證副本及保安服務公司牌照副本。)

視察日期及時間：2025年7月29日上午11時
回標日期及時間：2025年8月4日正午12時
(逾時交回及不符合規格之標書，一律作廢。)
標書必須在公文袋上註明Serial No：T-HK-EC-25-00010

標書請密封親自送回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20字樓物業管理部總經理收，本公司有權選擇接受或不接受任何申請者的標書而無須作任何解釋。

查詢電話：2522 4513與馮先生聯絡

愛都大廈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物業管理公司牌照號碼：C121071

招標
藍澄灣提供住宅網絡寬頻服務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4個月期合約)

現誠邀信譽良好，財政穩健，具最少五年寬頻網絡建設及提供服務的供應商，承投藍澄灣24個月寬頻服務工程。

有意投標之公司，請由2025年7月23日起至8月9日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帶同公司印章、名片及商業登記牌照副本**到位於新界青衣青衣路一號藍澄灣一樓管業處索取標書。填妥之標書需連同下列有關資料副本(1)最近有效之商業登記牌照，(2)公司架構資料，及(3)最近五年承接的屋苑相關工程及服務的資料等，放入密封之公文袋中，封面註明提供【藍澄灣住宅網絡寬頻服務(24個月期合約)】，**投標書必須在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紅磡德豐街十八號海濱廣場第一座二十樓和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管理部投標箱**。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3165 1500與本公司聯絡。

而有關實地考察日子將安排於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舉行，有興趣承辦商需在7月29日或之前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致電3165 1500與本管業處陳先生或趙先生登記預約。

黃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公司牌照：C-543193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2025年第3691號

關於債務人：陳裕發
單方申請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債權人”）

有關於2025年5月14日提交及於2025年7月24日修改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敬啓者：債權人，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5樓，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高等法院林澤銘聆案官已於2025年7月9日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蓋章文本以繳足郵資的一般郵遞方式送交你於(i)新界天水圍天恩邨恩澤樓607室；及(ii)九龍黃大仙黃大仙下邨龍裕樓7字樓15室的地址，並註明由你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一份香港發行及廣泛流通的中文報章上刊登一次，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5年8月12日下午2時30分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高等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債權人代表律師：蔣尚義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2602-3室
電話號碼：2869 9699
參考檔號：SCW/AC(I)/BCL44236/25 (LIT)

日期：2025年7月25日

司法常務官

致陳裕發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三十二章

PRO SEARCH (ASIA) LIMITED
專業人員招聘顧問有限公司
(成員自動清盤中)

通知債權人證明債權

特此通知上述公司的債權人，須於2025年8月25日或之前證明其債權或申索，並向清盤人提交有關姓名、地址、債權證據及其代表律師(如有委托)之姓名及地址，清盤人地址爲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如有需要，清盤人將以書面通知債權人或其代表律師於指定時間及地點證明其債權或申索。

如債權人並未在指定日期前證明其債權，其債項將不會得到任何賠償。

2025年7月25日

馬德民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由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提呈

聆訊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訴法院
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
二零二三年第五百一十八宗

泰誠工程有限公司
(清盤中)

有關委任上述公司清盤人的申請，已於2025年7月3日，由上述公司之臨時清盤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申請按指示將於2025 年8月20日下午3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申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

公告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

何文傑
江詩敏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關於林孝睦 LIN XIAOMU遺囑的查詢

姓名：林孝睦（英文：LIN XIAOMU），性別：男，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號碼：440102193712151012，

死亡日期：2018年3月9日

如任何人士曾爲上述死亡人士林孝睦立下遺囑或存有林孝睦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梁錦濤關學林律師行，地址：香港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3304室，聯絡人：邱律師，電話：23660688，檔案編號：187320W/SYC。

日期：2025年7月25日

關於黃丽珍HUANG LIZHEN 遺囑的查詢

姓名：黃丽珍（英文：HUANG LIZHEN），性別：女，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號碼：44010219361007102X，

死亡日期：2022年12月18日

如任何人士曾爲上述死亡人士黃丽珍立下遺囑或存有黃丽珍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梁錦濤關學林律師行，地址：香港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3304室，聯絡人：邱律師，電話：23660688，檔案編號：187320W/SYC。

日期：2025年7月25日

關於張遠生遺囑的查詢

姓名：張遠生 (英文：CHEUNG, Yuen Sang)，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H034937(4)，死亡日期：2023年5月22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張遠生立下遺囑或存有張遠生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梁浩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202室；聯絡人：陳少彬律師
電話：(852) 3616 0287 / (852) 3611 9791
檔案編號：BC/26120/25/CA/DHY(25-2503)

日期：2025年7月25日